

印花税的合同 借款合同印花税(实用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印花税的合同篇一

“对于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须缴税？”近日，某企业的财务人员打电话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咨询，对此，税务人员解释如下：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在印花税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11号）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作为《经济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由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73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因此，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规定，其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

的借款合同，这里的银行是指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55号）的规定，我国的其他金融组织是指除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以外，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书的单位。需要注意的是，金融企业与银行企业的区别，金融企业包括银行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企业，银行金融企业是指国家专业银行、区域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其他综合性银行。

可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基本上遵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996]173号）中的界定，也就是说对贷款方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由此可知，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缴纳印花税。

定，但对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款业务，就营业税而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1995]156号）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又作出了“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的规定。

综上所述，从税收层面上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是一种狭义上的借款合同，而并非经济合同法所界定的广义上的借款合同。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

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法释[]第3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两者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却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

印花税的合同篇二

印花税及其有关规定【1】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因纳税人主要是通过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来完成纳税义务，故名印花税。

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条例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列举正式的凭证分为五类，即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正式的其他凭证。

具体征税范围如下：

(一)经济合同

1. 购销合同
2. 加工承揽合同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5. 财产租赁合同
6. 货物运输合同

7. 仓储保管合同

8. 借款合同

9. 财产保险合同

10. 技术合同此外，在确定应税经济合同的范围时，特别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视同合同征税。

(2) 未按期兑现合同亦应贴花。

3.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免征税的其他凭证；

4.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

什么凭证要交印花税【2】

应纳税凭证：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权利、许可证照；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印花税的合同篇三

按照税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该按租赁合同记载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印花税。并要注意以下几点：

1、购买印花税票自行贴花、并划线注销。

2、租赁合同如果只规定了月(或年、或日)租金标准而无租赁期限的，可在签订合同时先按定额5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3、如果税金在五百块以上，或者要反复贴花的，去填纳税申报表。

4、两个立合同的人都要计算缴纳并粘帖印花税。

印花税的合同篇四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征税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具体有：1、立合同人，2、立据人，3、立账簿人，4、领受人，5使用人。

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法列举的凭证征税，具体有五类：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许可证照；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

征税范围

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暂行条例》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具体征税范围如下：

1. 经济合同

税目税率表中列举了10大类合同。它们是：

- (1) 购销合同。
- (2) 加工承揽合同。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5) 财产租赁合同。
- (6) 货物运输合同。
- (7) 仓储保管合同。
- (8) 借款合同。
- (9) 财产保险合同。
- (10) 技术合同。

2. 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即财产权利关系的变更行为，表现为产权主体发生变更。产权转移书据是在产权的买卖、交换、继承、赠与、

分割等产权主体变更过程中，由产权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所订立的民事法律文书。

我国印花税税目中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权转移书据，是指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不动产、动产所有权转移所书立的书据，包括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因购买、继承、赠与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其他4项则属于无形资产的产权转移书据。

另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3. 营业账簿

按照营业账簿反映的内容不同，在税目中分为记载资金的账簿（简称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两类，以便于分别采用按金额计税和按件计税两种计税方法。

(1) 资金账簿。

(2) 其他营业账簿。

印花税的合同篇五

有关委托贷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详解

专家回答

欢迎您的提问：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第8项规定，征收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1991]155号)

六、对财政部门的拨款改贷款业务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否贴花?

财政等部门的拨款改贷款签订的借款合同,凡直接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暂不贴花;凡委托金融单位贷款,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应按规定贴花。

十四、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代理合同,是否属于应税凭证?

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属于应税凭证,不贴印花。

参照《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本市金融系统办理的委托贷款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沪税地[1991]121号)规定,经请示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管理司同意,现对本市金融系统办理的委托贷款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银行使用的委托贷款合同(协议),均属金融机构与借款单位签订的借款凭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1]155号文件第六条的规定,应当由银行和借款单位就各自所持的一份凭证贴花,其他签约人不贴花。

二、银行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书,则应作为仅明确委托、代理关系的凭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1]155号文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属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根据上述规定,资金委托方与金融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属于应税凭证,不贴印花;如委托金融单位贷款,委托单位、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也不贴印花。凡委托金融单位贷款,金

融单位与使用单位单独签订的借款合同应按规定贴花。

印花税的合同篇六

(1) 对于中国生产的产品出口销售的，按购销合同贴花。

(2) 如果中国作为转口贸易第三国：

a.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书立、领受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应依照条例规定贴花。

b. 《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如果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

转口贸易若在国外签订合同，且在国内只经过保税区后转口至国外另一国家，未进入中国税境，不贴花。

转口贸易合同范文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关于甲乙双方于20年月日签订的货运代理合同(合同号:)，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货物转口贸易及运输事宜达成补充合同如下：

一、操作流程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取得最终目的`港清关所需要的产地证、发票、装箱单等相关贸易单据。

5、乙方承诺，尽管由乙方在中转港的代理委托中转港工厂为甲方提供相关的货物增值服务，但中转港工厂不会以出口方的身份出现在该批货物再出口至第三国的海关清关文件上。

二、甲方责任：

3. 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或者由转口贸易引起的任何贸易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责任：

7、因乙方在中转港当地的代理或代理所委托的第三方在中转港为甲方提供提货、倒柜、包装、转运、清关等相关货物增值服务过程中的瑕疵而致使甲方与其客户之间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转口贸易纠纷，与承运人发生运输纠纷，或与海关、港口管理部门等发生进出口管制纠纷，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因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货款结算

1. 甲方自行负责与目的港客户之间的货款结算和其他相关事务，与乙方无关；

3. 乙方同意甲方第三国目的港客户的货款经过乙方中转港的代理收取后转汇给甲方，乙方无条件地保证其中转港的代理能将货款转付给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但乙方及/或其代理有权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率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如乙方代理代收货款的，乙方代理在收到货款后一周左右将款项汇到甲方指定帐户，如果在一个月內甲方未能收到款项将视为汇款出现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建议甲方通过中转港工厂收取货款，甲方应通过海关清关文件上显示的出口方收取货款。

中转港工厂在为甲方提供相关的货物增值服务后该批货物再出口至第三国的，由乙方委托其在中转港的代理作为该批货物的出口方。

如果甲方或其目的港客户坚持要将货款通过中转港的工厂代收代付，那么即使事先通知乙方及/或经得乙方同意，乙方也不保证货款的安全，乙方不承担任何收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收汇风险和责任。

五、费用支付

1. 甲方应在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出运时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费用确认单原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委托；在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甲方应按实支付。

2. 甲方应按以下第种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所有费用款项：

1) 在中转港装船出运前付清所有款项，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货物；

2) 在乙方交付二程提单前付清所有款项，否则乙方有权留置提单及货物；

3) 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港之前付清所有款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如双方签章

不在同日，则以最后一方的签章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时间:时间: